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107 时间：2020.6.30



建设项目名称	博杰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		座落位置	必生居委会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协鑫大道南、中心河路西（见附图）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55565.41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0.7≤R≤2.0		8	公共 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	9	景观要求	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	10	其他要求	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建筑限高	32 米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控制	机动车（面积或车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	设计说明	
	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车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现状图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总平面图
		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管线综合图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其他
4	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无效。		
4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							